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具有良好的执业水平，未发现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存在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做法。我们同意将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有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提交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3、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意安先生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担保，

遵循了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公司实际经营所需，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穆林娟、郑凌

2023年4月27日